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

FN-00-06

管 制 文 件
列 入 移 交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權責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由財務單位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單位為實際執行者，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須先訂定計劃。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金融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2）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

(3)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執行、交割。

(4) 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5)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評估。

(6) 避險工具之衡量。

(7) 被避險項目之衡量。

(二) 會計單位

(1) 交易確認用印、確認交易及帳務處理是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

(2) 編製外匯部位之明細表。

(3) 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部位。

(4) 定期製作報表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三) 稽核單位

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出具查核報告呈報董事長、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四、交易性質

(一) 避險性交易

(1) 符合避險會計條件：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之相關會計處理。

(2) 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達到避險目的，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者，則採取公平價值評價，其損益依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二) 非避險性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五、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

(1) 有效性評估：若適用避險會計，則需高度有效(80%~125%)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2)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所訂定之年度商品交易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

(3) 財務單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主管，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二)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六、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七、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5%。

(二)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三)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第 五 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須依交易、結算、稽核及督導與管理等業務分立原則，以收專業分工及互相制衡之效果。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帳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

(四) 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責任分工。

(五)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六)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損益。

三、內部控制

(一) 交易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交易人員應依授權額度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其交易完成並經主管覆核後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單位入帳。

(三) 交易及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四) 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五) 每月月底由會計單位依當日收盤價匯率、利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副本送稽核主管。

(六) 本公司財務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財務主管辦理，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八) 本公司相關作業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 若本公司之銀行有權簽字人變更時，應立即通知銀行作變更，並取得銀行變更後之有權簽字人字樣或印鑑卡影本，併同申請變更文件歸檔保存。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

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一)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召開臨時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 六 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及申報，其應公告申報之內容及時限均依該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會計處理原則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等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FN-00-05)』。

第 十 條、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局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照本公司『獎懲規定(HR-00-06)』辦理。

第十一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一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十九日。